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 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6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6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6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 4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0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 66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體育學系(所)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	2	4	人體解剖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人體生理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	2	2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必修	
	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	2	4	安全教育與急救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			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體育專長課程	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	12	21	體適能理論與實務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處方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生物力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生理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心理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適應體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體育原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體育史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運動社會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	

				運動哲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	20	25	田徑(一)	1	選修		
			田徑(二)	1	選修		
			游泳(一)	1	選修		
			游泳(二)	1	選修		
			水上安全與救生	1	選修		
			籃球	1	選修		
			排球	1	選修		
			足球	1	選修		
			羽球	1	選修		
			網球	1	選修		
			桌球	1	選修		
			手球	1	選修		
			棒壘球	1	選修		
			木球	1	選修		
			高爾夫球	1	選修		
			體操	2	選修		
			舞蹈	2	選修		
			民俗體育	1	選修		
			飛盤	1	選修		
			瑜珈	1	選修		
現代舞	1	選修					
國術	2	選修					
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	4	8	體育行政管理	2	選修		
			運動裁判與實習	2	選修		
			運動訓練法	2	選修		
			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	
體育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	4	12	運動技術分析	2	選修		
			動作發展	2	選修		
			體育課程設計	2	選修		
			運動教育學	2	選修		
			動作教育	2	選修		
體育測驗與評量	2	選修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【體育課程設計】、【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

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學分 4 學分。

2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3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(含)，另須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人體解剖學、人體生理學，任選 1 科，至少 2 學分

健康與體育概論 2 學分

安全教育與急救、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，任選 1 科，至少 2 學分

分體適能理論與實務及運動處方，任選 1 科，至少 2 學分

運動生物力學、運動生理學、運動心理學、適應體育概論，任選 3 科，至少 6 學分

體育原理、體育史、運動社會學、運動哲學，任選 2 科，至少 4 學分

田徑(一)、田徑(二)、游泳(一)、游泳(二)、水上安全與救生任選 4 科，至少 4 學分
競爭類型運動 A，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、手球任選 7 科，至少 7 學分。
競爭類型運動 B，棒(壘)球、木球、高爾夫球，任選 2 科至少 2 學分
體操、舞蹈、民俗運動，任選 2 科，至少 4 學分

飛盤、瑜珈、現代舞任，選 1 科，至少 1 學分

國術 2 學分

體育行政與管理、運動裁判法、運動訓練法、休閒活動與實務，任選 2 科，至少 4 學分

動作技術分析、動作發展、體育課程設計、運動教育學、動作教育、體育測驗與評量任，選 2 科，至少 4 學分